

及時學人讀叢

而得。大卒，漢文

中黃後卒是寶錄

後再依題信實

郑天挺



K248-53/1

郑天挺著

及時學人叢刊



中華書局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1639823

資料室
PDG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及时学人谈丛/郑天挺著. - 北京:中华书局,2002
(南开史学家论丛. 郑天挺卷)

ISBN 7-101-03354-7

I. 及… II. 郑… III. 中国-古代史-明清时代-文集 IV. K248-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22050 号

责任编辑:张 耕

南开史学家论丛

及时学人谈丛

郑天挺著

*

中华书局出版发行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河北廊坊市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19¹/₂ 印张·474 千字

2002 年 9 月第 1 版 2002 年 9 月河北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00 册 定价:32.00 元

ISBN 7-101-03354-7/K·1449

缘 起

张国刚

壬午仲秋，“南开史学家论丛”将付梓，兹赘片言，以明缘起。

先是，己卯春，魏宏运先生、刘泽华先生偕余应约赴北京范曾先生寓所，商谈成立南开大学东方文化研究院之事，时范公友人企业家白君、许君亦在座。是年秋，南开大学八十周年校庆，举行范曾书画展，一时士林耸动，学界泰斗季羨林、数学大师陈省身且亲临剪彩焉。翌年三月，东方文化研究院获批准建立。当是时，范公及白、许二君慷慨捐赠，资助研究院之历史学图书出版，并冠其名曰“范伯子史学基金”。伯子者，范曾先生之曾祖父，清季同、光诗坛领袖范当世先生也。于是，遂有刊印“南开史学家论丛”之议。推泽华先生为主编，余为襄理庶务。第一辑八书，曰《及时学人谈丛》、曰《伯伦史学集》、曰《陋室文存》、曰《古史集林》、曰《探径集》、曰《学忍堂文集》、曰《三学集》、曰《楔斋文录》。其作者或已归道山，或年届耄耋，并为史界巨子，南开名师。编委会同仁皆深荷其教泽，仰止之思，惓惓不已。八书问世，既为吾师庆，亦为学术庆，且喜将有以鸿文传教后昆也！

中华书局及各界友人鼎助论丛出版，谨申感激之忱！

壬午八月初十五日 谨记于南开园

南开史学家论丛

编辑委员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敦书 白志良 冯尔康 刘泽华

范 曾 李治安 陈振江 张国刚

主 编 刘泽华

副主编 张国刚 李治安



总序

南开大学历史学科自开设科系至于拓为学院，前后垂八十年矣。肇始之季，史界翘楚，皆欣任教席，其最著者为梁启超、蒋廷黻、蔡维藩、刘崇鋮、范文澜诸公，此数人皆根于博识而详于考实者，于近世皆以典著精审为世所共识。南开史学之博约宏贍，可谓其来有自。解放后院系调整，北大与清华两府史魁郑天挺、雷海宗于南开树帜，一时卓越史家吴廷璆、谢国桢、王玉哲、杨志玖、杨翼骧、杨生茂、黎国彬、来新夏、辜燮高、魏宏运云集而景从，自此以降，半世纪来蔚为国中史学营垒，气象葳蕤。后继者潜修锐进、不坠薪传，欣睹其旺，南开史学院誉薄海瀛，岂徒然哉。

史之为学，司马迁概之曰“述往事思来者”六字。所谓前事不忘，后事之师，乃研究史学之大旨。其博学之，谓勿以疏漏也；审问之，谓整纷剔蠹也；慎思之，谓祛惑释疑也；明辨之，谓去伪存真也；笃行之，谓济世匡时也，此数事于南开史学名师之文中有之矣。

即以郑天挺先生《清代皇室之氏族与血系》一文为例，经先生钩稽玄微，清代统治者，实为汉满蒙古之混合血统，此论既出，则清室“以龙兴东土、朱果发祥之贵胄自炫”之说即告溃萎。先生又详证满洲实为部落之名称，“与国无涉”。而侵略者骄横，欲以清之末世溥仪而立满洲国，于史无据，可称谬妄极矣。读毕真似闻老吏断狱、要言不烦，不禁击节喟叹。又以王玉哲先生《周初三监及其地望问题》一文为例，先生揆诸当时情势，证以史籍、考古，以为周初实力所统辖者有限，“武王所置三监之邶和郕绝对不可能远到河北北部和山

东中部”。予王国维凭诗人之想像以为“邶即燕、鄘即奄”之说以不复容辩之否决。它如清姚鼐、近人顾颉刚有关三监之说，亦一一驳析，至此三监历史之悬案冰解壤分，豁然大朗。王玉哲先生固温良恭谦让之君子，而于学术谔谔然如此，亦自感责任綦切，不为先贤讳也。

六十余年前杨志玖先生以英发少年，于浩繁之《永乐大典》中发现马可波罗确来中国之铁证，凿凿之说，与西人伯希和并肩，为硕学汤用彤、向达先生所激赏，遂为史界定论。亦有立异眩世者东来讨问，见先生蔼然长者，抱“以文会友”之雅怀，不禁肃然起敬，遂偃旗息鼓西归。要之史学家必有“坚不可摧的证据”（王玉哲先生语）然后立有益当代，泽被后世之言说，前辈懿范，岂可轻忘。

史家之道德，亦有大谬不然者，或如鲁迅先生所讽，为历史“涂抹些自欺欺人的脂粉”；或如刘歆篡改史乘，以为王莽立言。此类史蠹，不绝如缕，为史家立障，难辞其咎。清乾嘉以来，吴、皖学派，考据鼎盛，功不可没。南开史家以勘讎考据、细绎群书之学视为立论之基石，而不以先验之立论而检索史实为能事，后者直为治史之大痼。知行合一，固为至论，而一切真知，皆来自治史之实践，必以历史之真面为终极追逐。郑天挺先生所言“真理标准决定于是否符合客观实际”（《历史科学是从争鸣中发展起来的》）。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此说之出为1961年，可谓言简意赅，深挹肯綮。

乙未之夏我以十七岁考取南开大学历史系，至今四十六年矣，彼时以能亲聆史学大师警咳为最大荣幸。其时诸师亦皆壮年，滔滔雄词如坐春风，雷海宗先生开世界上古史，其博学强记、考索史实，略无半句废言。至历史紧要处如西罗马帝国之覆亡，则谈兵说剑、飙风扇发，泉飞藻思若此，恐同代诸公，难有望肩者。又如谢国桢先生授南明史略，则对半壁破碎河山中金陵福王、福建唐王、广西桂王

之消长慢慢道来，其史籍之烂熟于胸次，如数家珍。不期反右中雷海宗先生为康生所深恶，必除之而后快，定为史界极右，今虽彻底平反，而枵触前尘，惻焉涕下，曷胜今昔之叹。

今南开大学史学家论丛出版，刘泽华兄属为序，亦欲述其渊源、敦励风尚，以传于后之来者，使知青嶂之远、白云之深，谨惶恐奉命如上。

范曾 壬午夏于南园



目 录

明清史专题

红巾军起义的历史背景

——元末社会主要矛盾的研究 (1)

明清史在中国历史上的地位及分期 (9)

明清两代的陪都 (20)

明代的中央集权、内阁和六部职权的消长 (24)

明代在东北黑龙江的地方行政组织

——努儿干都司 (36)

明代农民起义史中的两个问题 (44)

关于明末农民战争史的几个问题 (53)

明史的古典著作与读法 (63)

读《明史·食货志》札记 (75)

《明史》零拾 (85)

清初满族的统一 (112)

清代的国家机构及其特点 (125)

清代的八旗制度 (137)

清代的内务府 (151)

清代考试的文字

——八股文和试帖诗 (156)

清代的土地制度 (165)

清初的统一黑龙江 (172)

关于柳条边·····	(193)
关于郑成功·····	(217)
鸦片战争前清代社会的自然经济·····	(224)
清末之洋务(提要)·····	(230)
关于编写清史、民国史之设想·····	(232)
关于培养清史研究人员之设想(1963年夏)·····	(235)
关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史料处理的初步意见·····	(237)
清史简述·····	(248)
一、概说·····	(248)
二、清代前期的政治和经济(1644—1723年)·····	(264)
三、清代中期的政治和经济(1723—1840年)·····	(286)
四、鸦片战争前的清代文化·····	(307)

史料学

史料学之一

——从史料的角度看中国的史书(1954年9月—1955年6月授课)·····	(326)
--	-------

史料学之二

——史料的分类、鉴别与利用(1957年9月—1958年1月授课)·····	(407)
---------------------------------------	-------

附录一:治史方法与历史文献·····	(462)
--------------------	-------

漫谈治史·····	(462)
-----------	-------

关于中国史研究的几个问题

——在庆祝厦门大学建立六十周年时的学术报告·····	(470)
----------------------------	-------

论传记内容·····	(480)
------------	-------

《资治通鉴》的写作和特点·····	(483)
-------------------	-------

关于影印《明文海》的意见·····	(490)
对《明史纪事本末·前言》之意见·····	(492)
附录二:序跋信函纪念师友·····	(494)
《慈禧光绪医方选议》序·····	(494)
《心史丛书》序·····	(497)
附:致“丛书”编者商鸿逵先生函·····	(499)
《向达先生纪念文集》序·····	(501)
跋“大中通宝”钱·····	(503)
跋“开元”钱·····	(504)
编写《中国通史参考资料》之意见及致与事诸史家信函(部分) ·····	(505)
附:诸史家来函·····	(527)
蔡先生在北大二三事·····	(549)
回忆陈援庵先生四事 ——致刘乃和同志书·····	(552)
梅贻琦先生和西南联大·····	(554)
悼念罗常培先生·····	(558)
罗常培先生对我的帮助·····	(561)
终身以发展学术为事业的学者 ——纪念顾颉刚先生·····	(563)
有学力、有能力的历史学家 ——追念吴晗同志·····	(565)
附录三:学术游记·····	(569)
滇行记·····	(569)
1944年西南联大师生赴大理考察记·····	(581)
编辑后记·····	(622)

红巾军起义的历史背景

——元末社会主要矛盾的研究

公元 1279 年元朝统一中国半个世纪后,农民起义接踵而起,天下大乱,历时三十一年,元朝灭亡。这三十多年的激烈的阶级斗争,可以分为两大阶段:1337 年(惠宗至元三年),河南陈州(淮阳)棒胡起义;次年江西袁州(宜春)彭莹玉、周子旺聚众起义;1348 年(至正八年)方国珍起义于浙江台州。从 1337 年至 1350 年,这是第一阶段。起义到处发生,南至湖广、广东,北至辽阳,东自齐鲁,西迄关陕。起义削弱了元朝的力量,动摇了它的统治基础,这就为第二阶段的元末红巾大起义创造了良好的条件。1351 年(至正十一年)的五月,刘福通在颍州(安徽阜阳)领导农民起义;同年八月,徐寿辉率众在蕲州(湖北蕲春)起义;到 1368 年朱元璋军攻克大都,推翻元朝,这是元代后期农民斗争的第二阶段。颍州、蕲州的起义军同以红巾为号,都宣称弥勒佛要降世,以烧香拜佛为号召,同称“香军”或“红巾”。这是两支队伍,两个首领,建立了两个政权。农民散居各地,所受剥削与压迫的程度不尽相同,各地统治者的力量也有强弱之分,何以两地农民同时发难,并有共同要求?刘福通部的军旗上大书“虎贲三千,直抵幽燕之地;龙飞九五,重开大宋之天”(陶宗仪《辍耕录》卷 27《旗联》);朱元璋北伐檄文宣言“驱逐胡虏,恢复中华”(《明太祖洪武实录》卷 21,吴元年十月)。反元,为什么要以恢复宋室、恢复中华为号召?刘福通军还以“贫极江南,富称塞北”(叶子奇《草木子》卷 3 上)指责元朝,为什么既揭示江南(汉族)与塞北(蒙古)的对立,又揭出贫与富的矛盾?对这些元末农民战争纲领口号的正

确理解,也即对元末农民斗争性质的正确说明,必须明了红巾起义的历史背景,必须对元代社会特别是元末社会主要矛盾进行符合历史实际的科学的考察。

对于元末社会的主要矛盾,人们的看法还不一致。归纳起来有三种:一是以阶级矛盾为主;二是以民族矛盾为主;三是民族矛盾与阶级矛盾的交织。我们赞成后一说法。下面从元代的经济、政治、政策方面作一说明。

一 元代的土地制度

成吉思汗时期的蒙古社会,是从氏族公社跨越奴隶制,进入畜牧经济的初期封建制。蒙古势力南移、建立元朝和统一中国这个过程中,它所实行的土地政策,也在不断地发生变化。这种政策与蒙古的畜牧经济的初期封建制密切相关,与北方、南方经济发展的状况有关,也同统一战争中的政治斗争有关。它的政策及其变化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公元1213年(元太祖八年,南宋嘉定六年,金贞祐元年)——1233年(元太宗五年,南宋绍定六年,金天兴二年)。公元1202年,蒙古社会内出现独用牧场,这是明显的私有制。1213年,成吉思汗基本上占领金朝黄河以北地区。他将这个地区的民田改为牧场,给蒙古人放牧,可见这时蒙古人进行畜牧业生产,而不是农作经济。公元1229年(元太宗元年、南宋绍定二年),元太宗接受耶律楚材的建议,在河北征收赋调,即不再大量发展牧地,允许当地农民进行粮食生产,而抽以赋税。虽然有了这项政策,但这时仍以牧地为主,垦田为辅。在整个第一阶段,蒙古人以牧为主,经营畜牧业。它实行的是封建领主所有制,领主与牧民构成生产关系中对立的双方。以牧地为主,是蒙民的自然要求,他们衣食住行全赖畜牧,为牧

放,必然要占夺农田,这是他们初期封建制的生产方式决定的。那时他们还不懂得田赋制度,他们的封建剥削是抽牲畜。这个时期,他们破坏比他们发展程度高的金朝社会的农田。农业生产的发展,当然就更受到限制了。但是这个时期很短,不过二十年,其破坏性不必估计过大、过重。

第二阶段,公元1233元——1276年(元世祖至元十三年南宋景炎元年)。1233年蒙古军过黄河,元太宗将土地分给贵族为份地,贵族在其领地内自行征收税丁。1236年(元太宗八年),元太宗再一次接受耶律楚材的建议,将贵族在份地内的征税征丁权收归国家,但贵族仍保有份地,这是进一步封建化的措施。1254年(宪宗四年),蒙古统治者认识到农业的重要和好处,提倡农业。1261年(元世祖中统二年),“命宣抚司劝农桑”,“谕河南管军官于近城地量存牧场,余听民耕”(《元史》卷十《世祖纪》)。这是加速由畜牧经济向农业经济转化的政策。二年后,即1263年(中统四年),又进一步禁止改农田为牧地,不许蒙民纵放牧畜,损坏桑稼。1273年(元世祖至元七年),于和林屯田,把农业经济推广到蒙古地区。中书省曾要禁止畿内农民在秋收后复耕,以免妨碍畜牧,元世祖以“农事有益”(《元史》卷八《世祖纪》)否定了中书省的意见,表明由牧业向农业经济发展已是元朝政府确定不移的政策。第二阶段,以份地为主,仍是领主所有制,其生产关系是领主与属民的关系。所谓份地,包括土地及其上的人民。它由贵族派人管理,一切听其自主,故贵族可以在份地内为所欲为,诛求无已。份地以分配土地又给予人口,而与牧场不同。牧场是驱逐原来农民,空其地,以为蒙民放牧。在份地制的同时,还实行赐户的办法。赐户只给人口,不包括土地。份地时期的生产有牧地,有农耕,它是由畜牧农耕积极发展的过渡阶段。在这个时期,蒙古统治者对金朝的一些贵族、富豪予以保护,因此地主经济仍有存在,只是势力弱小。

第三阶段,公元1276年起,至元朝灭亡。实行以农田为主的生产,是地主土地所有制,生产关系是地主与佃农的矛盾。元朝统治者接受金朝地主投降的经验,又有1259年钓鱼城失败的教训,逐渐懂得要削弱南宋的抵抗力量,要实行招降汉族地主的政策,必须维持南宋的租佃关系。因此,在1276年接受宋恭宗投降之后,一切维持南宋制度,基本不丈量田土(1285年丈量过一次),照南宋旧额收税。(直到1352年红巾军大起,始有意于整顿田税)这是基本上实行南宋旧制度的时期。

从1202年到1276年的七十五年间,蒙古社会发生了剧烈的变化,经历以牧场为主的领主制、份地为主的领主制和以农田为主的地主制的三个发展阶段,由畜牧经济一步一步地走向农业经济,由氏族社会末期跨入封建社会,并向它的高级阶段进化。

三个阶段,实行在三个地区。由于生产关系的差异,三个地区的社会矛盾也不同。第一个时期是在黄河以北。在牧地领主制情况下,农民被蒙古贵族大批地驱逐,丧失生产资料,无法维持生活,所以这时民族矛盾极端严重,异常突出。第二阶段是在黄河、淮河之间的份地领主制下。农民被迫为蒙古贵族的属民,既受民族压迫,又遭剥削,所以这时民族矛盾与阶级矛盾是交错着的,也是并重的。第三阶段是在长江以南。在租佃制下,阶级矛盾为主。由此可见,从1213年至1276年,元朝社会矛盾呈现复杂状态,民族矛盾,阶级矛盾递相为主,并且互相交织,1276年元朝统一全国后,蒙古、女真、汉族等各族地主既相勾结,又相矛盾,但从土地制度看,普遍实行地主所有制,蒙古、色目人,汉族地主兼并土地。大量出现“多田翁”,造成土地的集中。地主社会地位高,向农民征收重租,恣意胡作非为,农民所受的剥削和压迫都很沉重。所以元朝统一以后,由各族地主造成的地主阶级与农民阶级形成尖锐的对立,这是元代社会的基本矛盾、主要矛盾,而在这个矛盾中,包含着浓重的民族矛盾

的因素。

二 元代人民的政治生活

元朝人的政治生活中,有等级的区别。元朝人分为四种:蒙古、色目、汉人、南人,汉人指女真人、北方的汉人,是原金朝辖下的人,蒙古灭金后,谓其民为汉人,四川人也称为汉人。南人指长江以南的汉人。汉人、南人的划分,不是依照民族的不同,而是按照蒙古占领的时间先后区划的。这四类的分法,总的看,是照顾到民族和人们的生活习惯的。这种划分出现在1279年完全消灭南宋势力以后。1285年元朝统治者还将原南宋人叫做“新服人”,1286年(元世祖至元23年),集贤直学士程文海言:“省院诸司皆以南人参用”(《元史》卷14《世祖纪》),是南人之称最早见于记载之年。四种等级的分别,是元朝在统一全国的过程中逐步形成的,是它的政治政策,也是它的政治术。

成吉思汗及其子孙西征时,用的是蒙古人,而进入长城,则多用汉人军队,用了许多汉人做统兵将领和高级官吏。1261年,任命汉人史天泽为中书右丞相,河南军民并听其节制。灭宋的战争中,也重用汉人。全国统一后,又分出等级。所以元朝统治者对汉人的利用是有步骤、有阶段的。一个少数族要统治多数族,一定会有矛盾存在。少数族发展较晚,文化程度低,它统治的初期总要利用多数族人的智慧,利用发展较高民族的人的智能。所以成吉思汗使用畏吾尔人,利用中国道士邱处机,这是第一步。第二步是利用拥有先进文化的先进民族的统治方法、剥削方法,如学会色目人的鞞脱法,推崇汉族的儒术。方法学会了,进而利用各种矛盾,分而治之,制造民族矛盾、新旧矛盾等。如在行政上,达鲁花赤(蒙语口袋纽者)主管一切。此官只授蒙古人,不用汉人、南人。在民族利用中,又有怀

疑。怀疑加甚,因而制定歧视法。在歧视中,蒙古与汉族地位的差距越来越悬殊,如军官汉人日少。到元顺帝初年,更变本加厉,禁止汉人、南人保存军器;马匹入官;汉人不得作中书省、枢密院、御史台、六部的长官,右丞相伯颜丧心病狂地提出杀尽张王刘李赵五姓汉人的主张,等等。总起来看,四个等级的划分,是民族歧视与民族压迫的表现。蒙古人和色目人社会地位高,汉人、南人地位低,前两种人与后两种人在政治待遇上不平等。前两种人,特别是蒙古人是统治民族,有特权,有优越感。后两种人被压迫,被歧视。民族歧视、民族压迫产生民族矛盾。在元代,由于统治者在政治上实行民族歧视、压迫的政策,所以民族矛盾始终存在着。到了元末,元顺帝的倒行逆施使得这种矛盾严重起来。

附带指出,元代的民族歧视、等级的划分,除其反动性一面以外,在客观上尚有迫使民族文化交流的作用。被歧视的汉人,有的迫于形势,学习、吸收蒙古人的文化,用蒙古人的名字,学蒙古人的豪放性格。蒙古人也吸收汉人文化,有的蒙古人成为汉语文学家。所以元代的历史有积极的一面,不应该完全否定。

四等级之外,又有十等级的说法。南宋遗民郑思肖在《心史》中说元朝将人分为官、吏、僧、道、医、工、猎、民、儒、丐十等。南宋人谢枋得在《叠山集》中则谓十等是:一官二吏七匠八倡九儒十丐。他们说儒和丐的地位相近,而在工匠乃至娼妓之后。按照他们的意思,儒本应是地位高的人,元代这样来对待儒,可见它的政治之乖张。他们是反元的,以此说明元朝之坏、之不合人伦。事实上,这样的排列法,只是说明官、吏、僧、道是剥削者,医、工、猎、民是生产者,儒丐是非生产者。元朝政府给孔裔以很高的待遇,提倡朱学,并不歧视读书人。元朝政府没有有意识的将人划分十个等级,社会上也不存在这种划分,但是谢枋得的著作成于南宋灭亡之前,他的十等说必是来自民间传闻。此种不利于元朝的言论在南宋社会上流传,说明